

股票代码:601012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代码:113015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8-142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的担保。

本关联担保提供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

以上担保的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担保人为公

司及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互为夫妻关系,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喜燕女士现无任职。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8,845,437 股,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15.00%,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9,359,835 股,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5.35%。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李春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近 3 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6,179,384 股,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10.97%。

股票代码:601012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代码:113015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8-143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2019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为下属子公司 2019 年提供新增履约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美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银行批复为准。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29 亿元和美元 2.65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1.5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2019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为下属子公司 2019 年提供新增履约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美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银行批复为准。

股票代码:601012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代码:113015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8-141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振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股票代码:601012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代码:113015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8-144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及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 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振国、李喜燕、李春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

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条),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18/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2:30-13:50
(三)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八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财务指标				2018 年前三季度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夏隆基	218,062.6	151,687.8	185,495.61	42,331.4	217,203.50	171,896.27	145,250.20	20,113.9
2	无锡隆基	132,219.5	84,591.3	71,150.60	7,307.46	128,417.24	90,745.15	43,813.85	6,176.41
3	银川隆基	721,329.2	506,198.0	610,648.21	145,370.56	681,584.12	466,396.2	490,380.55	70,142.3
4	香港隆基	160,380.3	40,303.14	45,361.58	—	209,752.43	60,229.63	52,645.83	—
5	乐叶光伏	859,509.6	374,526.9	86	44,202.6	1,208,350.5	378,614.8	1,243,532.72	4,086.92
6	清洁能源	310,858.0	66,237.36	21,502.21	16,214.1	409,359.02	87,724.08	13,886.82	17,293.0
7	保山隆基	188,060.1	156,462.71	2,390.33	—	299,573.87	171,856.4	91,967.59	10,626.8
8	楚雄隆基	4,265.16	805.12	—	—318.91	11,801.27	13,053.94	90,112.15	—
9	丽江隆基	25,348.61	13,464.86	—	—577.15	212,467.05	78,425.47	42,324.17	—
10	隆基新能源	427,418.4	106,638.9	49,450.85	263.89	443,557.26	151,879.4	58,783.75	16,056.8

注:鉴于清洁能源和隆基新能源的子公司较多,以投资、开发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为主,故该两家公司财务数据以各自的合并报表数据列示;其余子公司为重要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故以各公司单户报表数据列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29 亿元和美元 2.65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1.5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结果及涉案金额:本案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王训曜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是否会受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二审(终审)现已审理终结,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已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1 民终 9103 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训曜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恒瑞路 9 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二):苏宏亭、苏恩本、苏恩奎

2、诉讼请求
2007 年 6 月 18 日,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其中涉及王训曜将其持有的 6.88%股权转让给苏宏亭。王训曜就此股权转让提出异议并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王训曜认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其股权被通过伪造签字、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的方式,被一次性转让给苏宏亭。原告认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宏亭、苏恩本、苏恩奎的行为侵犯了其股权,要求依法确认其具有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并由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宏亭、苏恩本、苏恩奎承担本次案件诉讼费用。

2017 年 12 月,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3、一审判决书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 0116 民初 8435 号),驳回王训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0 元,鉴定费 48,920 元,共计 49,000 元,由王训曜负担 4,040 元,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9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4、上诉情况
王训曜不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2017)苏 0116 民初 8435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1 民终 9103 号),王训曜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王训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终 910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大支店行购买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2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6,038.356 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 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大支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人民币	90 天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3,200.00	3.30%	26,038.3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到期日	收益到期日	到期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40%	182 天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利宝”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人民币	4.20%	90 天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信银行“聚宝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85%-4.25%	105 天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信银行“聚宝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0%-4.30%	98 天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信银行“聚宝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 天	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利宝”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15%	90 天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信银行“聚宝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0%-4.30%	90 天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8